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2000年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普通照会的英文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2000年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0年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谨说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提交的报告指出，恐怖主义的人民圣战组织开展了下列敌对行动。该组织经伊拉克政府许可，驻在伊拉克领土内，其目的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破坏行动。

1. 2000年8月20日4时，人民圣战组织在伊拉克部队协助下，朝 Mehran 郊区方向发射若干枚82毫米迫击炮弹。
2. 2000年8月20日5时30分，人民圣战组织的若干恐怖主义分子在 Ilam 地区渗透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朝 Salehabad 方向发射三枚小型卡秋莎火箭。
3. 人民圣战组织分子完成上述行动之后，在返回伊拉克领土时沿伊朗边防队执勤路线埋设了若干枚地雷。
4. 2000年8月24日夜，恐怖主义的人民圣战组织若干人员在 Koushk—Shalamcha 公路上埋设陷阱，导致八名伊朗边防人员受伤和两辆运冰的汽车遭破坏。
5. 2000年8月25日14时30分，恐怖主义的人民圣战组织若干人员渗透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并朝 Khoramshahr 方向发射三枚107毫米火箭。
6. 2000年8月26日2时50分，恐怖主义的人民圣战组织从伊拉克境内发动攻击，向伊朗境内 (Ghasr—Shirin 地区) 发射七枚重型炮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上述敌对行动提出强烈抗议，并认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应对这些行动所造成的破坏后果承担责任，因为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领土上为人民圣战组织提供庇护所，并为他们创造有利条件，组织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恐怖主义武装行动和破坏活动，这种做法公然违反国际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以及睦邻关系原则。

应该指出，继续开展这种入侵活动将给双边关系造成难以弥补的破坏。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尊重伊拉克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睦邻关系原则，但认为，继续开展这种敌对行动是不可容忍的，并保留进行合法自卫和消除任何威胁的权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